

預期時間表

倘若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發出公佈，以英文刊登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刊登於香港經濟日報。

二零零八年(附註1)

遞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

白表 eIPO 服務辦妥電子申請

的最後期限(附註2) 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附註4) 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計定價時間(附註5) 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將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下述事項：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hina.com) 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申請認購結果」一段)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6-11)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乃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內。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的影響」一段。
- (4) 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釐定發售價，預期時間表可予延遲，但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日期將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倘若嘉誠（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議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發行，但只有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經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不能進行任何買賣發售股份。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所有權有效憑證前的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風險全由彼等承擔。
- (7)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根據公開發售的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的成功申請（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為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 (9)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

預期時間表

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 (11)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或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申請人在**粉紅色**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章節。